

附件 1：

宜阳县城城市管理局
2021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一年二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城市管理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②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宜阳县城市管理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宜阳县城市管理局（城市综合执法局）位于宜东新区同力大道北侧政府综合楼，前身为宜阳县市政管理局，2005 年 9 月组建，2006 年 3 月正式挂牌，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，2006 年 9 月成立中共宜阳县市政管理局委员会。2019 年 1 月，根据宜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设置的通知》规定，组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，挂宜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，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同时经县委批准，设立中共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党组，2019 年 12 月，经县委组织部批准，成立中共宜阳县城市

管理局机关委员会。局机关内设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综合监管和工程技术股、机关党委等 4 个股室，下属 5 个二级机构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（副科级）、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（副科级）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（副科级）、园林绿化所（副科级）、市政管理所等 5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。承担着县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管理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、园林绿化和公园广场建设管理、市政道路和路灯亮化设施建设养护、城区卫生保洁和垃圾处理以及园林化县城创建等多项职能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- 1.宜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
- 2.宜阳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
- 3.宜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
- 4.宜阳县园林绿化管理所
- 5.宜阳县市政管理所

第二部分

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收入7308.75元，支出总计7308.75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920.48万元，增长14.4%。主要原因：新增加道路清扫保洁、绿化养护及市政、照明设施维护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收入合计7308.7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6963.75万元；缴入国库的行政性事业收费收入300万元；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45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支出合计7308.7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308.75万元，占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268.75万元。与2020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20.48万元，增长14.5%，主要原因：新增加道路清扫保洁、绿化养护及市政、照明设施维护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308.7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城乡社区支出6423.75万元，占87.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5万元，占6%；卫生健康支出120万元，占1.6%；住房保障支出330万元，占4.5%。

1、城乡社区支出（类）城乡社区管理事务（款）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（项）6423.75万元，占87.9%。

2、**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310 万元，占 4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（项）95 万元，占 1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30 万元，占 0.4%。**

3、**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项）120 万元，占 1.6%。**

4、**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330 万元，占 4.5 %。**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不同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城市管理局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 万元。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、保险、维修费,比2020年增加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3.3%，主要原因是乡镇环境整治及工程项目多，公务用车频繁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主要用于国家卫生县城、园林县城复检、综合执法检查等事项。与 2020 年预算数相等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宜阳县城市管理局没有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，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，故本表无数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没有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，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故本表无数据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城市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96.7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20年增加313.94万元，增长17.6%主要原因：新增加道路清扫保洁、绿化养护及市政、照明设施维护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城市管理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发展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城市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4138.197954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54.762万元，车辆3120.81万元。共有车辆29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0辆，其他用车（电动及人力保洁车）204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1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（六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宜阳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1年2月23日